

张家口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规字〔2025〕9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 项目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项目单位、社会中介机构：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稽核复核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冀财办〔2010〕42号）等规定，我局制定的《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张家口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预算项目 稽核复核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稽核复核制度，确保评审工作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冀财办〔2010〕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内预算评审项目的稽核复核。

第三条 稽核复核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评审管理的办法、规定，严守市财政局关于评审工作的各项制度，忠于职守、廉洁高效、客观公正，如实反映项目投资情况。

第四条 稽核复核工作由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组织实施。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所有预算评审项目进行稽核，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直接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预算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对于应急抢险救灾等时间紧迫的项目以及市造价站需要做最高限价审查项目的稽核复核，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以市财政

绩效评价中心稽核为主，不再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五条 被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评审意见前，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复核。

第六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张家口市财政局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选用社会中介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入围名单中，选择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复核。

原则上在一个年度内，复核单位与被复核单位不互相复核。

第七条 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稽核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均采取重点复查的方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一）提供的资料是否完善、采取计价依据、方法是否合理、准确；

（二）清单及定额套用是否准确，清单描述是否完善、合理，清单编码是否重复等；

（三）取费项目及费率的取定是否合适、合理；

（四）主要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合理；

（五）评审项目子目有无虚列或少列；

（六）暂列金、暂估价是否合理；

（七）审查工程量汇总计算是否正确；

（八）其他。

第八条 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稽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开

展复核工作，复核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出具对应项目的复核意见书，被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就复核意见书中意见逐一做出答复，如有误差及时调整。被稽核复核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评审项目审定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包括工程量的计算、材料价格的确定、变更签证的合理性等。

第十条 经稽核复核后，评审结论误差率大于等于3%且由市财政局核算误差属实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被复核的中介机构采取书面警告、扣减委托业务费用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复核付费标准参照《河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冀建市研〔2017〕2号）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最高付费不超过5000元。其中直接费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不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照2000元支付；500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按照3000元支付；10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5000元支付。

第十二条 对于保密项目的稽核复核，参与项目评审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财政绩效评价中心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张家口市财政局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2025年10月31日印发
